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30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闵商

申请 人 上海闵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代理机构 上海无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安装门窗；建筑物修缮；建筑物施工；电缆铺设；钢结构建筑施工；室内外油漆；室内装潢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装饰性的室内粉刷服务；贴墙纸服务